

個別登記處在重開初期（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）的特別安排

登記處	特別安排
高等法院登記處	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重開
	高等法院大樓（「高院大樓」）低層四樓的第 44 庭將繼續設置投遞箱，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（附件 1 中標示*號的文件）。請使用附件 1A 中的表格以投送文件。
	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期間，位於高院大樓低層四樓第 45 庭的資源中心將以縮減的規模運作（即只提供表格及回答簡單查詢）。中心將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高院大樓 LG105 室恢復正常服務。
	查閱服務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期間只在下午時段提供。
遺產承辦處	於 2022 年 4 月 12 日重開
	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2 日期間，一般櫃檯查詢服務將會暫停。
區域法院登記處	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重開
	灣仔法院大樓 4 樓區域法院登記處擴大範圍內設有投遞箱，收取不需即時處理的存檔文件（附件 1 中標示*號的文件）。請使用附件 2A 中的表格以投送文件。

登記處	特別安排
	訴訟方／法律代表如有需要，亦可把文件連同一份已填妥的表格（載於附件 2B）留交於灣仔法院大樓 6 樓的區域法院登記處，以便存檔。
	查閱服務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期間只在下午時段提供。
	開展扣押財物案件只可透過特別預約方式處理。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2 日期間，請使用附件 2C 中的表格進行預約。

遞交文件表格（表格 DC-1）

籌號

事務所名稱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於區域法院 4 樓擴展登記處遞交文件清單 (_____)¹

於下表²列出文件：

項目	訟案編號	文件種類 ³
1.	DCCJ 1234/2019	X 先生（原告人）的第二份誓章
2.	DCPI 2345/2019	第三被告人的修訂答辯書及反申索
3.	DCEC 3456/2019	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務律師通知書

¹ 列明遞交該等文件的目的，如存檔、單方面申請、聆訊或其他目的。

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。

³ 列明文件標題及存檔的一方（如沒有顯示在文件標題中）。

籌號

文件交收表格 (表格 DC-2)

事務所名稱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

日期: _____

甲. 請在適當的括號加√ (只能選擇一項) :

- () 已遞交區域法院登記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
- () 已遞交排期主任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
- () 已遞交會計部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
- () 已遞交蓋印辦事處作進一步處理的文件清單

乙. 於下表¹列出文件 :

項目	訟案編號 或 原告人/申請人/申索人的名字 (如屬新案)
1.	
2.	
3.	

¹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紙。

請按法庭通知的日期/時間領取上述文件，領取時須出示此表格。

往 4 樓擴展登記處領取文件時無需取號。

申請預約於區域法院提交財物扣押令申請

(表格 DC-3)

致：區域法院登記處
(傳真號碼：2126 7636)

日期：

敬啟者：

本人 / 我等欲申請預約，於登記處指定日期到區域法院提交（數目）份財物扣押令申請。申請詳情如下：

	訴訟方名稱	訴訟方地址	法律代表及其業務地址 (如有)	拖欠款額及拖欠期
1.	原告人：			租金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差餉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：			管理費：合計港幣_____元，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：
	備註：			

2.	原告人:			租金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:			差餉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備註:			
3.	原告人:			租金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:			差餉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備註:			

租金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
差餉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
管理費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
其他:

備註:

租金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
差餉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
管理費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
其他:

備註:

4.	原告人:			租金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:			差餉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:
	備註:			
5.	原告人:			租金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
	被告人:			差餉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管理費: 合計港幣_____元, 即_____個月_____天的欠款 其他:
	備註:			

註：如填寫空間不足，請另加附頁補充。

請通知（聯絡人姓名）（電話號碼： 或傳真號碼： ）預約日期和時間，以及預留供擬提交的財物扣押令申請之用的案件編號。

律師事務所 / 申請人名稱

（註：本預約申請書可以傳真或郵遞方式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。）